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乡村振兴特色蚕桑产业技术培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6-C3-310018-GXHY

采购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星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隆林采备[2026]95号 合同编号：LJCY2026-001

采购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星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2026年乡村振兴特色蚕桑产业技术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310018-GXMY

签订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隆林各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特色蚕桑产业技术培训项目技能培训安排表

序号	年度	类别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期数	培训人数(人)	培训内容	备注
1	2026	养殖技术创新班	蚕桑种植户、养蚕大户、家庭农场主	实操培训	8	160	按照实施方案培训内容组织培训（详见合同附件 1：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特色蚕桑产业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到县内（外）实训基地与当地养殖户跟班实操 15 天
				理论培训	9	180		培训时间 1 天
2	2026	入户跟踪指导	辖区内蚕桑种植户	入户培训		160	按照实施方案培训内容入户指导（详见合同附件 1：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特色蚕桑产业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养殖季节聘请 8 名技术人员（或土专家）对 16 个乡镇养殖户进行入户面对面、手把手指导培训，时间 4-10 月份。
合计					17	500		

2、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隆林各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特色蚕桑产业技术培训项目总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统筹人均单价（元/人）	总价（元）	备注
1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乡村振兴特色蚕桑产业技术培训项目	组织发展特色蚕桑产业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种植农户、养蚕大户、家庭农场主，按照《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特色蚕桑产业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桑树种植与管护、大小蚕养殖技术、病虫害生态防控技术、实地实训进村入户一对一、面对面技术指导等相关技术培训服务。	500	人	991.50	495750.00	1. 本项目总价包含培训所需的师资费、教材费、场地费、交通食宿费、实训耗材费等全部费用；2. 服务内容及标准严格按照《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乡村振兴特色蚕桑产业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及采购文件执行。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495750.00 元）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按生产季节需要，统筹安排培训进度。

2、服务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蚕桑生产季节及参训对象分布情况协商指定，以每期培训通知

为准。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地点：理论培训：乡（镇）政府会议室、农业服务中心、村党群服务中心、各村屯种桑养蚕户集中场所等；实操培训：实操培训基地、蚕桑示范基地、标准化桑园基地等；入户培训：由甲乙双方根据农户需求安排聘请的技术人员（或土专家）到指定农户进行面对面、手把手指导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照培训时序进度目标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待甲方各项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全部剩余 10%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

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隆林各族自治县2026年乡村振兴特色蚕桑产业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 3、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甲方：（公章）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6年3月20日	乙方：（公章）广西星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单位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族社区民族路292号（水产畜牧局4楼）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长鸿荣业大厦1号楼四楼401
法定代表人：张仕忠	法定代表人：廖海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8216875	电话：189776460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百色铁道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76102000007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000

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

隆蚕中心[2026]1号

关于印发《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特色蚕桑产业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特色蚕桑产业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已经领导班子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 2 月 10 日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特色蚕桑产业 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及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提前下达隆林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隆政函〔2025〕171号）等文件精神，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我县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蚕农、合作社、基层技术人员及新型经营主体的科学养蚕、高效种桑、病虫害绿色防控、蚕桑综合利用等技能水平，稳定蚕桑生产规模，提高蚕茧质量与经济效益，持续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确保特色蚕桑产业发展任务指标圆满完成，推动我县蚕桑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训目标

通过系统性地开展种桑养蚕技术培训，普及理论知识，提高群众养殖技术水平，力争 2026 年共培训 500 人，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带头人和技术能人，逐步实现桑蚕业科技化，确保蚕茧质量，促进全县蚕农增收。

二、培训对象

(一) 本县辖区内蚕桑种植户、养蚕大户、家庭农场主及成员。

(二) 蚕桑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

(三)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村级农技员。

(四) 有意向发展蚕桑产业的农户、返乡创业人员。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 培训时间

根据蚕桑生产季节安排，分春季养蚕、夏秋季养蚕、冬季桑园管理等阶段开展，实操培训每期 15 天，理论培训每期 1 天，采取集中授课+现场实操相结合，具体时间进度为：

1. 准备阶段：1-3 月，编制培训具体方案，落实培训方式，协调落实培训地点及其他相关事宜，招标落实培训机构。

2. 培训阶段：3-8 月，按培训计划表具体组织开展培训（详见附件 1）。

3. 总结阶段：9-10 月，收集培训相关佐证材料，对当年培训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总结。

(二) 培训地点

1. 理论培训：乡（镇）政府会议室、农业服务中心、村党群服务中心、各村屯种桑养蚕户集中场所等。

2. 实操培训：实操培训基地、蚕桑示范基地、标准化桑园基地等。

四、培训内容

（一）基础理论知识

1. 蚕桑产业发展现状与政策扶持解读。
2. 优良桑品种、优良蚕品种特性与选择。
3. 蚕的生物学特性、养蚕周期与关键节点。

（二）桑园栽培与管理技术

1. 栽培技术：重点培训桑园规划、标准化整地、基肥配比与使用、优良桑树品种选择、桑苗处理与保养、粮桑复合种植技术、合理密植等技术。

2. 管护技术：桑园施肥、灌溉、除草、修剪、复壮等优质高产桑园管理技术、桑园主要病虫害识别与防控技术、冬伐夏伐技术、桑枝、桑叶合理采收与利用等。

3. 土肥技术：种植土壤测土配方，水肥管理技术等。

（三）大蚕养殖关键技术

1. 蚕室、蚕具清洗、消毒、防病“三消”技术。

2. 大蚕饲养规范操作、温湿度调控、通风换气、桑叶投喂与饲养密度管理、扩座匀蚕、眠蚕起蚕鉴别技术

3. 省力化养蚕（轨道养蚕、立体蚕台育、自动化上簇、自动采茧等）技术推广应用。

（四）病虫害综合防控

1. 蚕病识别：血液型脓病、白僵病、败血病等常见蚕病识别与防控技术。

2. 蚕病的综合防治：包括加强消毒防病（养蚕前、中、

后的消毒）、严防农药污染、发病后的应急措施等技术。

3. 病死蚕无害化处理与蚕沙资源化利用。

（五）上簇、采茧与产后处理

1. 适熟上簇、簇具选择与管理。

2. 采茧、分级、贮藏、运输要点。

（六）蚕桑综合利用与增收模式

1. 桑枝食用菌、桑叶茶、桑葚加工、蚕沙有机肥等。

2. 蚕桑+种养结合、休闲观光、订单农业模式。

五、培训方式及模式

（一）培训方式。采取“引进来、带出去、沉下去、手把手”的方式开展培训。即：充分利用国家科技特派团专家资源优势，聘请科研单位的专家教授进到隆林来开班，通过PPT讲解、政策解读、技术要点串讲、专家答疑+互动交流、经验分享等方式集中理论授课；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养殖户带出去，到蚕桑产业先进市、县（广西区内）进行桑园修剪、蚕室消毒、养蚕操作示范等现场实操教学；聘请有蚕桑养殖技术的人员下沉到新养殖农户家进行“同吃住、手把手”传授养殖技术，确保新养殖户起步稳定、增强养殖信心。

（二）培训模式。通过课堂集中教学、云平台课堂、实习实训、现场观摩、进村入户“一对一、一对多、面对面、手把手”等多种模式开展培训。

六、组织实施

（一）主办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

(二) 承办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特色蚕桑产业技术培训项目采购中标培训机构。

(三) 师资安排：由培训机构聘请具备相关授课经验或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兼职教师、基层经验丰富的蚕桑技术员、示范带头人授课和实操示范，课程内容提前与行业主管部门协商并审定。

七、资金预算

(一)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二) 资金预算（总金额 50 万元）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特色蚕桑产业技术培训项目资金
预算表

培训期数	培训人数	培训资金（万元）	统筹人均费用（万元）	费用合计（万元）	备注
17	500	50	0.1	50	

八、预期成效

(一) 蚕桑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主要体现在从桑园规划、栽桑管理，大蚕饲养、上簇采茧等关键环节均形成统一、大力推广标准化桑园建设、规范化养蚕设施与清洁化饲养模式，农户与经营主体严格执行消毒防病、温湿度调控、桑叶采摘标准、饲养密度控制等技术要求，粗放式、经验式生产逐步向精细化、标准化生产转变。

成员如下：

组 长：张仕光 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黄绍松 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黄宗校 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罗 慧 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王水亮 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农艺师
黄 焘 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领导小组下设乡村振兴特色蚕桑产业发展技能培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黄绍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培训整体统筹安排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3 个工作组，成员与工作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张仕光
成 员：黄绍松、张根福、田维冲
王水亮、黄焘、罗慧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培训整体统筹安排，培训方式与模式的组织落实和协调，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具体时间与进度安排。

2、材料组

组 长：黄绍松
成 员：韦耀、陆朝满、史世美
培训机构工作人员 2 名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做

（二）蚕茧产量、质量、价格竞争力增强。在产量方面，通过推广优良桑品种、标准化桑园管理、科学养蚕技术，有效提高桑叶产量与养蚕批次，蚕茧单产、总产实现稳步增长。在质量方面，着力提高蚕茧上茧率、解舒率、洁净度等关键指标明显改善，茧丝品质更加稳定优良，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有效带动蚕农增收和产业增效。

（三）蚕农养蚕风险降低，病害发生率下降。蚕农养蚕风险有效降低，蚕病综合防控能力持续增强，蚕病发生率、死亡率显著下降，养蚕生产更加安全稳定，蚕农生产信心与收益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四）带动蚕桑产业稳定发展，促进农户持续增收。通过培训，全面提升农户蚕桑生产水平、强化风险防控、有力带动蚕桑产业提质增效、稳定发展，促进农户经营性收入稳步提升，实现产业发展与农户增收互促共进、良性循环。

（五）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蚕桑技术示范典型。打造建设一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效益明显的蚕桑技术示范基地与示范主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技术模式、管理经验与发展路径，有效发挥典型引路、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区域蚕桑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档升级。

九、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为加强对隆林各族自治县乡村振兴特色蚕桑产业发展技能培训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特成立隆林乡村振兴特色产业蚕桑技术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好培训任务的跟踪，相关材料的收集、报送和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等工作、规范培训资料等相关材料，做到一期一档案。

3、培训组

组 长：黄绍松

成 员：黄焘、黄宗校、王水亮、罗慧、陆朝满

赵宪追、韦耀、蔡飞燕、谢海玲、史世美

班春锁、培训机构工作人员 2 名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做好参训人员摸排、统计、通知参训人员、场地布置、资料印制、签到等筹备及拍照留档、信息报送、培训效果评估等各项工作，同时对培训过程要加强监管，确保每个培训环节按要求组织实施。

（二）技术保障。依托专家团队，常态化开展种桑养蚕实用技术培训与现场指导，采取集中授课、现场示范、入户指导、线上答疑等多种形式普及科学栽桑、规范养蚕、蚕病防控、标准化生产等关键技术，不断提升蚕农技能水平与实操能力，构建起覆盖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服务体系，为蚕桑产业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技术保障。

（三）纪律保障。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严明参训纪律、课堂纪律与考核纪律，强化考勤管理、过程监督与效果评估，杜绝松散无序、走过场等现象，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务实高效，为提升培训质量、推动技术落地提供了坚实纪律保障。

（四）安全保障。实训期间培训机构负责学员的食宿、交通、和培训期间学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费用。培训场

地选用通风、采光、消防设施齐全的规范场地，确保培训过程安全有序。严格规范养蚕消毒药剂、工具设备的使用流程，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示范指导，杜绝违规操作。专人负责现场秩序与安全提醒，建立突发情况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参训人员人身安全与培训活动平稳开展。

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0 日印发
(网络传输)

附件 1: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特色蚕桑产业技术培训项目技能培
训计划表

序号	年度	类别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期数	培训人数 (人)	培训内容	备注
1	2026	养殖 技术 创新 班	蚕桑种植 户、养蚕大 户、家庭农 场主	实操培训	8	160	按照实施 方案培训	到县内（外）实训 基地与当地养殖户 跟班实操 15 天
				理论培训	9	180	内容组织 培训	培训时间 1 天
2	2026	入户 跟踪 指导	辖区内蚕桑 种植户	入户培训	——	160	按照实施 方案培训 内容指导	养殖季节聘请 8 名 技术人员（或土专 家）对 16 个乡镇 养殖户进行入户面 对面、手把手指导 培训，时间 4-10 月份。
合计					17	500		

成交通知书

广西星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所提交的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乡村振兴特色蚕桑产业技术培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C3-310018-GXHY)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495750.00 元）；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完成本次培训任务，按生产季节需要，
统筹安排培训进度；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25 日内到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